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 5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